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先生，季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学颖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学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季晟	2020 年 1 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	季晟	2020 年 2 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为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969,741.6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6,355,612.21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45,586.79	17,996.97	39.4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余额（元）		
	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153,302,710.00	7,388,613.08	160,691,323.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53,435,424.01	2,039,185.87	55,474,60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9,160,052.11	1,029,627.14	30,189,679.25
合　计	235,898,186.12	10,457,426.09	246,355,612.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建设实施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消费电子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因此，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

（二）本次延期后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本次延期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现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针对现有生产能力、产品结构、检测能力、研发方向及实验环境而策划的整体升级方案。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满足下游客户在未来对液晶显示配件的需求，以及改善检测和实验环境，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总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显示器件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并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彩虹光电、夏普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领域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液晶面板、功能性器件 / 结构件的生产与研发，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1、4K-8K 液晶面板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万套）	达产后销售收入（万元）
8K 超高清面板(70 英寸)	3.00	18,053.10
4K 超高清面板(70 英寸)	50.00	9,380.53
4KGOA(70 英寸)	10.00	9,695.57
4K 超高清面板(60 英寸)	40.00	7,323.00
4K 超窄边框面板(60 英寸)	27.00	8,893.80
4K 超高清面板(55 英寸)	40.00	10,309.74
4K 超窄边框面板(55 英寸)	30.00	9,380.53
合计	200.00	73,036.28

2、功能性器件 / 结构件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万片）	达产后销售收入（万元）
功能性器件 / 结构件	100,000.00	35,000.00
合计	100,000.00	3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5588　　公司简称：冠石科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633,045.9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4,628,460.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197,022.87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099,561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8,187,150.83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石科技	6055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顺利	李蕾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0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0 号
电话	025-85581133	025-85581133
电子信箱	wsl@njkeystone.com	wsl@njkeysto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及发展重心已全面聚焦在显示行业，公司发展与显示行业的发展及现状息息相关。

在显示技术的演进历程中，陆续出现过 CRT、LCD、LED、OLED 等多种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投入与不断的技术突破，LCD 凭借其高性价比成为二十世纪最主流的显示技术。从 LCD 技术的发展历程来看，LCD 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先后在美欧、日本、韩国、中国间发生了技术及产业转移：LCD 最初的材料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和德国，而日本则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产业化，之后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则利用逆周期投资成功取代日本成为 LCD 新霸主，到如今韩国、中国台湾的 LCD 产业日渐萎靡，中国大陆则后来居上，在技术、产能等方面实现了全面超越，2017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出货量首次超过韩国，成为全球 LCD 产业的新中心。

缘于 2021 年下半年供给端新产能集中释放，以及经济疲软、通货膨胀等因素造成需求下滑的客观因素影响，2021 年 7 月以来 LCD 面板价格快速下跌，根据 WitsView 数据，2022 年 12 月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同比下降 5.67%至 2237.5 万片，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同比下降 4.11%至 1491.1 万平米；2022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0.96%至 2.64 亿片，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同比下降 4.02%至 1.70 亿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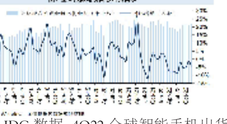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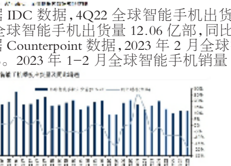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数据，4Q22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3.01 亿部，同比下降 18.2%，环比下降 0.8%；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6 亿部，同比下降 11.3%。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3 年 2 月全球智能手机销量 8957 万部，同比下降 14.5%，环比下降 10.2%。2023 年 1-2 月全球智能手机销量 1.89 亿部，同比下降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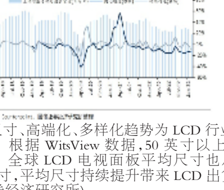

大尺寸、高端化、多样化趋势为 LCD 行业长期增长赋能。全球电视面板需求大尺寸化的趋势延续，根据 WitsView 数据，50 英寸以上电视出货占比从 1Q15 的 18.30%提升至 3Q22 的 50.27%；全球 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也从 15 年 1 月的 40.94 英寸提升至 2022 年 11 月的 48.27 英寸，平均尺寸持续提升带来 LCD 出货面积的持续增长(资料来源：WitsView，群智咨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时代到来，消费者对于高端电视的需求日趋强烈。终端需求高端化的趋势将为面板企业产品结构升级提供契机，也将为电视产业链由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提供契机，促进终端高端化、智能化趋势。

随着"万物皆显示"（Display of Things，DoT）趋势兴起，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融入人们生活。在非电子产品电子化、简单电子产品智能化的"电子 +"时代背景下，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万物互联的入口在越来越多终端中得以应用，从智能手表到触屏音箱产品以及车载 LCD 仪表盘、OLED 中控屏等处处体现"万物皆显示"。

偏光片作为显示面板上游的关键材料之一，市场走势和面板行业高度相关。根据 Omdia 的估计，2020-2024 年国内 LCD 面板有效产能将从 1.38 亿平方米增加至 2.15 亿平方米，复合增速 11.72%；相对应的偏光片需求将从 3.04 亿平方米增加至 4.72 亿平方米，复合增速 11.63%。面板产能向大陆地区转移，打开偏光片国产化空间。

智能手机领域市场广阔。随着通信网络技术发展，智能手机已成为移动互联网中最核心的终端设备之一。从智能手机需求端来看，23Q1 销量仍不景气，年初至今国内销量预计同比略有下滑。IDC 认为 2023 年全球、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皆同比下降 1.1%，今年下半年全球及中国市场可能会有一定的反弹，反弹趋势会延伸到明年。IDC 预计 2024 年全球、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分别同比增长 5.9%、6.2%。未来随着 5G 网络进一步扩建和完善，5G 手机的普及将刺激市场的升级需求，预计智能手机市场仍将呈现大规模出货量，保持较大的市场基数。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 OCA 光学胶等，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带有显示屏幕的消费电子产品；特种胶粘材料包括胶带、搭扣、泡棉、保护膜、标签等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轨道交通及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显示行业，目前已与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华星光电等国内外显示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畅销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两大系列。

1、半导体显示器件

半导体显示器件是显示面板及其配套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该类产品具体可细分为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生产辅耗材及 OCA 光学胶等多个品类。

（1）偏光片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是所有显示屏幕均需使用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的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公司从事的偏光片业务是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后端加工，通过 SLT 分条、裁断、检验、收取、面取和包装等多道工序，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工艺流程较为复杂。由于偏光片是液晶面板的核心组件之一，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面板制造的生产良率及效率，因此对偏光片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严刻，偏光片加工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在偏光片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或工艺改进，能够对偏光片产品的裁剪精度、直角度、吸收轴角度和翘曲度误差等指标精准控制，例如直角度误差控制在 0.05 度以内，吸收轴角度误差控制在 0.3 度以内，翘曲度误差控制在 -8 到 20 毫米之间，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偏光片产品以矩形偏光片为主，加工能力覆盖 11 英寸至 100 英寸各类大小规格型号，产品最终适用于电视、显示器等终端应用，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

（2）功能性器件

功能性器件通常采用模切方式生产，是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进行分切、组合，再借助于模具，通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显示模组及相关配件，可实现粘贴、屏蔽、绝缘、缓冲、防护等特定功能。功能性器件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需要在高洁净环境中生产。

公司具备高精密、高附加值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该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精密度要求高，生产门槛、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全部为根据客户需求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

（3）信号连接器

公司的信号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整机线束、转接板、同轴线、屏幕测试线、FFC 柔性扁平电缆等，能够实现液晶模组与信号控制基板之间的信号传输功能。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转接装置，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屏幕测试解决方案。

（4）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是由液晶玻璃（CELL）、偏光片、PCB 基板、柔性 IC、异方向性导电胶膜等材料组成，是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显示成像的核心部件。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的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了 3 条液晶面板生产线。

（5）生产辅耗材

公司为下游显示面板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环节所需要用到的部分辅材和耗材，主要产品包括缓冲材、感压纸、光电显示用胶带等。

2、特种胶粘材料

公司的特种胶粘材料主要包括胶带、搭扣、泡棉、保护膜、标签等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轨道交通及汽车行业。公司将上述各类特种胶粘材料通过模切工序加工为客户指定的形状，可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原料自购模式

"原料自购"是指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采购相应品种、规格的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后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特种胶粘材料等，盈利来源于销售收入扣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后的余额。

（2）受托加工模式

"受托加工"是指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加工后交付产品，公司向客户收取委托加工费。由于无需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不必承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资金需求较小，经营更具有灵活性。

（3）贸易模式

"贸易"是指公司将采购后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无生产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为客户采购的部分材料在规格、型号上能够直接满足其生产需要，因此直接向客户销售，以增强客户粘性。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的盈利来源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及询价、供应商开发和评选、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实行、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等。

公司营业管理部接到客户需求后，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等因素，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采购申请单》，并将其在系统中录入。采购部根据库存及近三个月客户的需求情况对《采购申请单》所载的请购数量等信息进行复核和确认，经营业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副总经理审批后，开展供应商询价。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根据供应商的资质、规模、存续时间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考核和审查，并对供应商寄送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且供应价格满足公司的成本控制要求的情况下，采购部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在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交货期、物料品质、账期、品牌、所在区域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供应商资源池，并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公司与供应商一般先签订框架性合同和品质合同，再结合具体采购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采购部向供应商下发订单后，一般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对订单进行跟踪。采购物品到货后由仓储部接收《送货单》，在核实原材料名称、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将物料置于待检区，同时开出《进料报检单》，通知品质部进行检验。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办理物料入库手续并将入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按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约定账期届满时，采购部提出货款支付申请，经采购部和财务部审批后，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组织和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全过程按照"6S"的原则组织生产，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和安全（SAFETY），并按照"全面质量管理体系"（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生产加工能力，如自有厂房、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完成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及营业管理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工产品经品质部进行检验。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灵活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受托方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既可完成客户订单、提高供货效率，又可减少前期投入。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发送订单（部分产品需公司同时提供设计图纸），将部分工序或全部工序委托其加工生产，受托加工厂商根据订单（及设计图纸）组织生产或加工，待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将每批产品的检测报告随货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和合格性判定，如判定为合格则入库备用，如判定为不合格则退货或降级接受。报告期内，公司将液晶面板产品、部分信号连接器产品及少量特种胶粘材料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的销售工作，包括制定销售计划、客户开发、评价和维护、应收账款催收、销售业绩分析等。公司通过客户推荐、终端消费电子厂商指定合作、直接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获取客户资源。

公司全部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要求，采购相应规格的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通过搜集信息、人员介绍等方式识别潜在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对客户进行定向开发，最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并与客户开展合作。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订货要求制作销售合同，经内部审批后交予客户签署。营业管理部日常接收客户订单，并在系统中确认客户账期信息无异常后，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包含产品种类、产品数量、产品价格、预计发货时间、产品特殊要求、BOM 版本等信息），随后再将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下达生产订单，生产订单经生产部审核后排期生产。营业管理部再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制作《发货单》，仓储部对《发货单》进行审核并备货发货。仓储部于货物发出后 10 天内收回物流公司带回的客户回签单并在系统中录入，营业管理部根据回签单每月与客户对账并联合销售部一起催收货款。公司销售部会同营业管理部结合客户采购额和信用情况，每年度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368,832,587.60	1,247,439,513.46	9.73	849,796,2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12.17	932,194,780.28	7.90	375,747,584.04
营业收入	1,107,763,391.22	1,396,691,902.44	-20.69	1,105,470,0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3,045.91	98,656,105.08	-17.25	90,750,6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43,872.52	84,135,551.73	-27.09	87,173,1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46.03	22,092,577.66	273.18	100,881,9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17.07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2	1.62	-30.8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2	1.62	-30.86	1.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1,859,131.52	254,321,220.06	244,904,706.36	246,678,3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280.00	19,004,252.86	24,867,670.17	15,563,8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50,232.73	15,054,144.65	17,533,350.31	9,806,1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7,837.37	68,786,006.54	25,118,684.17	10,998,692.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加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本年新增的部分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此调整需相应调减该业务在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导致本表营业收入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巍		45,833,333	62.70	45,833,333	无		境内自然人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3.08	2,250,000	无		其他
门芳芳		1,416,667	1.94	1,416,66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200	1,386,537	1.90		无		其他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00	924,391	1.26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00	886,691	1.21		无		其他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00	832,142	1.14		无		其他
任伟	131,700	611,100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伟诚	390,800	390,800	0.5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建巍持有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门芳芳持有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11%的合伙份额。2.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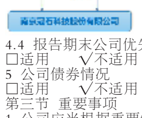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7,763,391.2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69%；实现营业利润 90,433,772.9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0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633,045.9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25%，研发费用 37,918,028.2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0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969,741.6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6,355,612.21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建设实施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消费电子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因此，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45,586.79	17,996.97	39.48%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本次延期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633,045.9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628,460.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197,022.87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099,561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8,187,150.83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第十二至第十三项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相关信息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633,045.9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628,460.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197,022.87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099,561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8,187,150.83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633,045.9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628,460.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197,022.87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8,187,150.83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显示产业已成为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扶持，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材料学、精细加工等领域的相关学科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推动显示产业快速向前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显示技术已进入发展快车道，进一步加强超高清显示面板创新，加快显示器件开发和量产，突破曲面、折叠、柔性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柔性 AMOLED 量产，是我国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攻方向。

受益于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显示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空间不断扩展，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立足于长远发展，需要利用资金把握上述行业机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同时公司将努力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需求，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公司主要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更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